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读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蒋伟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认真审查提名程序、听取公司董事会说明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提名蒋伟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蒋伟军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关于蒋伟军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提名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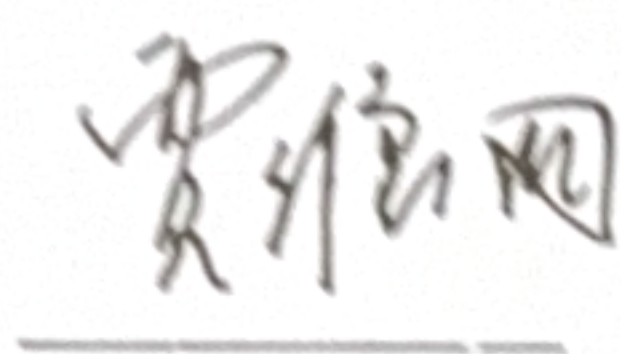
颜 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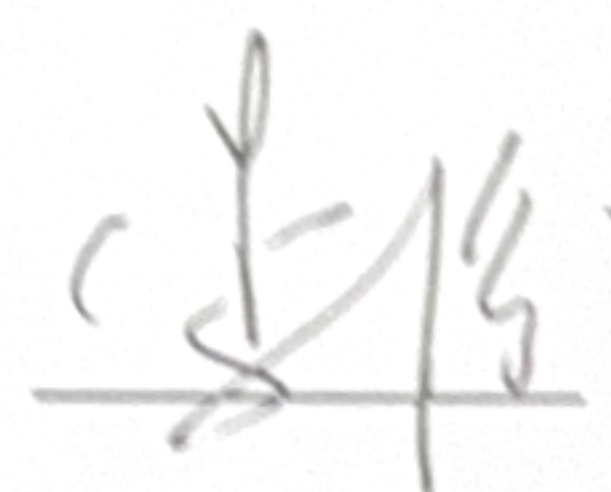
费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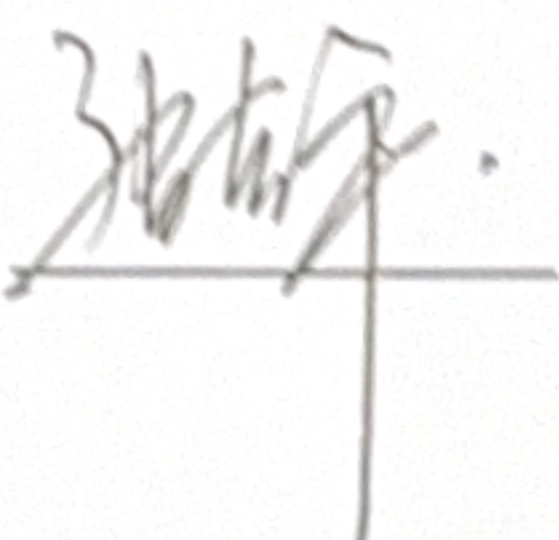
贾维国：



李 俊：



唐吉平：



2025 年 2 月 15 日